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367號2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出席 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總計 34,980,24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9,912,105 股（已扣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數 50,000 股）之 58.38%

列席：梁伯榮董事、陳榮昌監察人、尤坤澳財務經理、蘇昱仁律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建邦會計師

主席 席：許世弘董事長



記錄：高維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六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0,073,751元，折算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68.142164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40,294,990元，合計發行新股4,029,499股，折算每仟股配發67.256842股，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805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932,114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92,0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9,901
加：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69,70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90,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940,5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86,8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58,69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368,741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73,751)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40,294,990)
分配項目合計	(50,368,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76,008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52,016 元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洲



附註：

- (1) 本次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為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59,912,105 股估算之。
- (2)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新台幣 752,016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與原估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3) 本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40,294,99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029,499 股，折算每仟股配發 67.256842 股，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4)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73,751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折算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68.142164 元，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中，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八十之原則。
- (5)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2 年度之盈餘。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要，擬自民國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0,294,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29,49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67.256842 股，本次股東配股比率為截至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依流通在外總股數計 59,912,105 股估算之，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每仟股配發數額，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購買之。
4.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有變更事項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5. 本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相同。
7.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原監察人之職務，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原監察人之職務，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原監察人之職務，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擬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3. 本辦法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2. 因本公司沈慶德董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辭任，故擬補選董事一席。

3. 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止。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141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30,980,247 權
獨立董事	A1250*****	吳佳瑋	30,980,249 權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增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競業行為內容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目前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相同 或類似之其他公司之兼職	該公司所營事業資料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魁	21141	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際貿易、能源技術服務、精密儀器批發、精密儀器零售、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電子材料批發、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等

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上述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後同時擔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本次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2年度全球智慧手持裝置銷售量持續攀升，直接影響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產品之銷售，亦進而大幅降低相關產業鏈之購料需求，加上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景氣持續低迷，因而衝擊到本公司各項主被動代理產品線之銷售表現；此外，為提升整體產品之毛利率，自102年下半年度起，本公司進行全面檢討並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產品線，致使本公司102年全年度營收較101年度同期減少。

在產品結構上，102年起本公司積極拓展安全防護晶片(TPM)之市場，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之一。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因受裁汰毛利率偏低之產品線影響，整體營收雖有減少，惟毛利率相對提升，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

除電子事業外，本公司102年度亦積極投入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除台灣現有客群外，更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未來伴隨大陸綠能觀念之持續提升及太陽能模組需求之逐漸增加，預期太陽能模組佔整體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593,778 仟元，較 101 年之新台幣 887,462 仟元，減少新台幣 293,684 仟元，下降 33.09%。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1,008 仟元，較 101 年度之新台幣 -14,959 仟元減少 26,049 仟元，下降 33.79%。
3. 102 年每股稅後盈餘 0.69 元，較 101 年之 0.01 元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93,778	887,462	-33.09%	
	營業毛利	47,949	72,420	-33.79%	
	稅後淨利	43,301	685	6221.3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96	0.26	142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43	0.11	4836.36%	
	佔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84 7.30	-2.99 0.26	-128.76% 2707.69%
	純益率 (%)	7.29	0.08	9012.50%	
	每股盈餘 (元)	0.69	0.01	680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銻鎵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大陸市場。
4. 與中山大學合作，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持續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開發大陸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與中山大學技術合作，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受智慧手持裝置風潮影響，PC 相關電子零組件產業景氣低迷，以致影響本公司之營收表現；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將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結構，並持續增加新事業及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經過102年度的逐步調整，台灣奧斯特更有信心與能力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電子產業市場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世弘



總經理 梁伯榮



會計主管 尤坤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榮昌



鄭克盛



張運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 452,595	\$ 191,978	\$ 74,513	—	\$ 603,460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754,325 \text{ (仟元)} * 60\% = 452,595 \text{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754,325 \text{ (仟元)} * 80\% = 603,460 \text{ (仟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撥 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名稱	價格	
0	上海奧斯 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 2,935	\$ 2,951	未計息	短期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113,149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值百分之十五： $754,325 \text{ (仟元)} * 15\% = 113,149 \text{ (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值百分之三十： $754,325 \text{ (仟元)} * 30\% = 226,298 \text{ (仟元)}$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未投 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US\$	215	US\$ 468	-	US\$ 683	46.46 %	US\$ 1,068	US\$ 269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US\$ 8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 股46.46%股權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 1,200	0	-	US\$ 1,200	100 %	US\$ (34)	US\$ 901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投資100%股權	US\$ 80	0	-	US\$ 80	100 %	US\$ (28)	US\$ (76)	-
平涼省遷牛業 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 4,633	由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投資100%股權	US\$ 4,633	0	US\$ 4,052	US\$ 581	100 %	US\$ (49)	US\$ 0	US\$ 4,05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122,201	US\$ 4,100	NT\$ 452,595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54,325 (仟元) * 60% =452,595 (仟元)

註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年報後附之財務報表中「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3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101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6.00 元至 6.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 元 手續費：1,599 元 買回總額：1,112,4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2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附件六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10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年12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01年10月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對象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認購數量	2,000,000股	3,000,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股發行溢價為新台幣2元，資本公積合計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計新台幣6000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已依預定進度於102年第1季前執行完成。	
私募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水位，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	

項目	101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年2月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01年10月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三千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五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12元，惟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綠色能源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對象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法人	
認購數量	5,000,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2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股發行溢價為新台幣2元，資本公積合計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計新台幣6000萬元，用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並已依預定進度於102年第1季前執行完成。	
私募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投資綠色能源產業，並提升多角化之營運效益。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Candor
Taiwan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四.3及六.5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17,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7,663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另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1,820仟元及161,546仟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26仟元及(2,02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1.59%及21.2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7及六.1)	\$ 220,721	14	\$ 159,914	16	\$ 192,4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8及六.2)	-	-	33,010	3	25,51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8、六.1及八)	49,137	3	29,911	3	103,84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9)	57	-	5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9及六.3)	201,599	13	356,840	37	326,41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2)	81,026	5	7,473	1	1,2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17)	422	-	1,673	-	32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10及六.4)	67,417	4	80,642	8	118,10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11	3	3,479	1	8,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890	42	672,947	69	776,038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11六.5及八)	31,820	2	161,546	16	13,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12、14、六.6及八)	806,322	51	128,509	13	130,540	1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13及14)	71,815	5	17,744	2	15,4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20及六.17)	1,571	-	-	-	6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05	-	-	-	4,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1	-	84	-	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014	58	307,883	31	165,405	17	
1xxx	資產總計	\$ 1,593,904	100	\$ 980,830	100	\$ 941,4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7)	\$ 52,895	3	\$ 83,064	9	\$ 165,083	18	
2150	應付票據	1,262	-	579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8及七.2)	92,038	6	167,801	17	128,77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2)	68,382	4	7,774	1	25,116	3	
2250	債務準備—流動(附註四.15)	2,500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9)	58,000	4	6,780	1	6,7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8	-	251	-	5,5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615	17	266,249	28	331,73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9)	236,000	15	13,561	1	20,341	2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債務準備(附註四.15)	-	-	1,215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18及六.10)	178,200	11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6及附註六.11)	4,792	1	5,468	1	4,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022	27	20,244	2	24,743	2	
2xxx	負債總計	\$ 694,637	44	\$ 286,493	30	\$ 356,4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12)	599,621	38	599,621	61	499,621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	25,158	2	22,327	2	2,327	-	
	保留盈餘(附註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35	5	66,564	7	88,2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3,705	-	3,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528	3	12,643	1	(8,962)	(1)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5及六.12)	125,290	8	82,912	8	83,018	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18及六.12)	4,567	-	(9,412)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	-	(1,111)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754,325	47	694,337	70	584,966	61	
3xxx	權益總計	144,942	9	-	-	-	-	
		899,267	56	694,337	70	584,966	6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904	100	\$ 980,830	100	\$ 941,443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張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11,824	103	\$ 895,9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975)	(1)	(3,471)	-
4190	銷貨折讓	(9,071)	(2)	(5,05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18.19及六.14)	593,778	100	887,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10、六.4及七.2)	(545,829)	(92)	(815,042)	(92)
5900	營業毛利	47,949	8	72,420	8
6100	推銷費用	(25,156)	(4)	(41,138)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2)	(54,747)	(9)	(43,8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4)	(1)	(2,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57)	(14)	(87,379)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008)	(6)	(14,9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255)	(1)	(2,2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11及六.5)	864	-	(2,026)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19)	2,644	-	3,299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9及六.3)	14	-	77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19)	10,335	2	18,02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16	-	110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5)	2,697	-	1,21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12及六.6)	80,032	1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8)	-	-	10	-
7590	什項支出	(3,787)	(1)	(2,1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12及六.6)	-	-	(7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	-	-	-
7670	減損損失	(4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03	13	16,27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95	7	1,31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20及六.17)	494	-	6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301	7	\$ 685	-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5及六.16)	13,979	2	(9,4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791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770	2	(10,2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71	9	\$ (9,51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87	7	\$ 6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4	-	-	-
		\$ 43,301	7	\$ 68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57	9	\$ (9,5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4	-	-	-
		\$ 58,071	9	\$ (9,518)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9		\$ 0.01	
102年度					
101年度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奧斯特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表

算位：新台幣仟元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经理人：罗伯特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九

梁白
榮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95	\$ 1,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29	4,204
攤銷費用	1,606	1,142
壞帳轉回利益	(14)	(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0	(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
財務成本	9,255	2,235
利息收入	(2,644)	(3,2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864)	2,0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032)	7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316)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158	(31,5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69	(9,305)
存貨(增加)減少	14,609	33,9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74)	4,3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3	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197)	42,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73	(14,0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5	(5,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5	28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4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610	28,518
收取之利息	2,598	3,299
支付之利息	(9,220)	(2,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88	29,166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今年期初現金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105,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5	98,2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9,225)	73,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10)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86)	(2,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86	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9)	1
取得無形資產	(435)	(36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717	(86,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692)	(78,746)
償還長期借款	(78,841)	(6,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現金增資款	-	12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703)	33,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5	(8,6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07	(32,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14	192,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21	\$ 159,914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湧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926仟元及(13,87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31,820仟元及279,49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Fax:+886-2-2763-8568
傳真:+886-2-2763-8568

台灣奧斯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項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7及六.1)	\$ 81,385	9	\$ 10,384	1	\$ 28,7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010	3	21,016	2	
1147	一-流動(附註四、8及六.2)	29,017	3	29,911	3	103,848	1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8及六.1及八)	57	-	5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8及六.3)	186,774	19	286,430	29	250,46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1)	7,494	1	6,513	1	6,9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5	-	75	-	1,1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三).2)	1,400	-	-	-	9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19)	405	-	1,673	-	32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9及六.4)	52,500	6	28,055	3	25,1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2	2	1,612	-	1,4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839	40	397,668	40	440,091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11、六.5及八)	484,479	51	460,633	47	328,74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14、六.6及八)	81,563	9	126,724	13	128,579	1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13及14)	3,350	-	3,817	-	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20及六.16)	-	-	-	-	6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4,2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1	-	44	-	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273	60	591,218	60	462,830	51	
1xxx	資產總計	\$ 952,112	100	\$ 988,886	100	\$ 902,92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7)	\$ 52,895	6	\$ 25,244	2	\$ 84,863	9	
2150	應付票據	1,262	-	579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8及七.2)	44,563	5	43,515	5	49,0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3)	83,191	9	192,600	19	132,71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839	1	5,351	1	19,05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14)	2,500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9)	-	-	6,780	1	6,7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5	-	236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995	21	274,305	28	293,21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9)	-	-	13,561	1	20,341	2	
2554	有待退職福利方案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四.14)	-	-	1,215	-	-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6及六.10)	4,792	1	5,468	1	4,3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92	1	20,244	2	24,738	4	
2xxx	負債總計	197,787	22	294,549	30	317,955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11)	599,621	63	599,621	61	499,621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1)	25,158	3	22,327	2	2,327	-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1)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35	7	66,564	7	88,27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3,705	-	3,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528	5	12,643	1	(8,962)	(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25,290	12	82,912	8	83,018	9	
3500	其他權益(附註四.5及六.11)	4,567	-	(9,412)	(1)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18及六.11)	(311)	-	(1,111)	-	-	-	
3xxx	權益總計	754,325	78	694,337	70	584,966	6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2,112	100	\$ 988,886	100	\$ 902,921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羅有限公司
個體戶營業
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19,324	103	\$ 668,8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58)	(2)	(1,917)	-
4190	銷貨折讓	(5,853)	(1)	(3,2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17及六.13)	504,713	100	663,5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9、六.4及七)	(474,465)	(94)	(624,392)	(94)
5900	營業毛利	30,248	6	39,201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67)	(3)	(27,255)	(4)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39,484)	(8)	(33,3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	-	(2,3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627)	(11)	(63,02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79)	(5)	(23,8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54)	-	(1,0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10及六.5)	(15,196)	(3)	17,215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17)	610	-	1,036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8及六.3)	14	-	5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44	-	7,01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11及六.6)	80,403	16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16	-	11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4)	3,143	-	1,4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7)	-	-	10	-
7590	什項支出	(1,804)	-	(1,21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66	13	25,1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587	8	1,31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18及六.16)	-	-	6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587	8	\$ 685	-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4及六.15)	13,979	3	(9,4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791	-	(79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18及六.16)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770	3	(10,2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357	11	\$ (9,518)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17)	102年度		101年度	
		\$	0.69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澳



台灣奧斯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国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種植 他 資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3,962)	\$ 83,018	\$ -	\$ -	\$ 584,966
法定盈餘公積溢減虧損	-	-	(21,711)	-	21,711	-	-	-	-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101年11月20日)	50,000	10,000	-	-	-	-	-	-	60,000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101年12月7日)	50,000	10,000	-	-	-	-	-	-	60,000
民國101年度淨利(淨損)	-	-	-	-	685	685	-	-	685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791)	(791)	(9,412)	-	(10,203)
轉入年底盈餘	-	-	-	-	-	-	-	(1,111)	(1,1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694,337
依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擬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92	(10,992)	-	-	-
依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擬 轉列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
係溫榮華請予員工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2,829	-	-	-	-	-	800	3,629
擬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41,5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791	791	13,979	-	14,770
累用庫盈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	-	-	-	-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	\$ 754,325

(附屬財務報告附註本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參閱)



董事長：許弘



總經理人：張伯豪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維爾有限公司

個體瑪麗公司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587	\$ 1,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1	3,555
攤銷費用	902	827
壞帳轉回利益	(14)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0	(10)
財務成本	354	1,064
利息收入	(610)	(1,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5,196	(17,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40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316)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減少	(24,535)	(2,8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670	(35,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	4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31)	1,7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21)	(1,1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3	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361)	(5,5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1	(14,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9,88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5	1,2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9	(5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5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362)	(7,706)
收取之利息	572	1,303
收取之股利	8,966	25,913
支付之利息	(386)	(1,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10)	18,065

(續下頁)

台灣奧斯普羅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105,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5	93,92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894	73,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110)	(150,00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4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43)	(1,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7)	1
取得無形資產	(4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101	(88,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51	(59,619)
償還長期借款	(20,341)	(6,78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00	-
現金增資款	-	12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0	52,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001	(18,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4	28,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85	\$ 10,384

(隨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p>	<p>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訂。</p>	修訂法令依據。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u>、<u>房屋</u>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p>再計入。</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九、所稱「總資產」</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p>	<p>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p>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p>	

<p>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由董事長核可。當單筆交易超過台幣二仟萬元(含)時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長期投資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p>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款規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u></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p>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p>	<p>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p>
--	--

<p>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條文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p> <p>3.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四)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p>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四)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

<p>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伍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拾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伍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拾萬美金或等值台幣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p>
--	---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p>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p>
---	---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 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及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 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董事長核准之。</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人員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放之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貸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三) 對個別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p>	

<p>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的百分之十五。</p> <p>五、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企業上一年度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p> <p>六、擬貸與之金額、期限、償還方式、計息方式等相關事項，應報請董事會通過，辦妥擔保程序後，方可撥款。</p> <p>七、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制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p> <p>(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十、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之子公司。</p> <p>(三) 公司之母公司。</p> <p>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二、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之子公司。</p> <p>(三) 公司之母公司。</p> <p>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二、背書保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p>	<p>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p>

<p>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三) 經財務部門評估其可行者，經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四)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背書保證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p>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三) 經財務部門評估其可行者，經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四)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背書保證註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p>四、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三) 因業務往來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四) 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因子公司有業務開拓需要，本司得為其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五) 除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三) 因業務往來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四) 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因子公司有業務開拓需要，本司得為其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預計未來一年度業務計畫之銷貨或進貨淨額孰高者為限。</p> <p>(五) 除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五、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六、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八、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章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後始得為之。</p>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八、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章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請董事會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一併<u>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四、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u>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 <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本條刪除)	七之三、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九、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執行監察人職務，修訂相關內容。